

关于管理人认购锦泰期货量化 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2022年1月6日，管理人公告将于2022年1月17日申请以不高于700万元人民币为限自有资金参与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参与比例不超过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2022年01月17日，管理人以自有资金600万元人民币申购了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于2022年1月19日通过份额确认，参与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